

**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要求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29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日